



經驗五十載  
齊創新未來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379

**二零零七年年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2007年主要活動回顧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1
董事會報告	13
獨立核數師報告	19
綜合收益表	21
綜合資產負債表	22
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財務報表附註	26
財務摘要	70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鄭國和先生 (主席)  
鄭廣昌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瑞常女士  
楊秀嫻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傳傑先生  
梁遠榮先生  
宋國明先生

## 公司秘書

李澤雄先生

## 法定代表

鄭國和先生  
鄭廣昌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梁遠榮先生 (主席)  
周傳傑先生  
宋國明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梁遠榮先生 (主席)  
鄭國和先生  
鄭廣昌先生  
周傳傑先生  
宋國明先生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虎門支行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27-31號  
協興工業中心5樓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he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股份代號

379

## 公司網址

<http://www.pme8.com>

# 主席報告

本人謹向各位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的年度業績報告。

## 業績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度的營業額約為258,900,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為28,800,000。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上年度溫和增長10.1%，由二零零六年度約235,2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七年度約258,9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約28,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5,500,000港元）。

營業額增加主要與中國內地及香港市場銷售增加有關。年內，原材料價格及生產成本上升，加上人民幣升值令銷售成本上漲。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難以將所增加之生產成本轉嫁予客戶，導致毛利率下跌。行政開支增加亦與年內虧損有關。

於二零零七年度，本公司成功透過配售本公司新股及非上市認股權證於市場集資6.5億港元。集資所得資金加強了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提供強大資源給本集團於未來發展其核心業務及開拓新的商機。

## 展望

展望二零零八年，管理層預期持續上升之產品成本，尤其是原材料及員工成本，升勢仍會繼續。本集團將會持續控制成本，繼續拓展中國市場，以及適度提升本集團產品之價格，以抵銷成本上漲的影響，盡力提升來年度之業績。儘管環球金融市場於本年度受美國次按問題影響而有所減慢，管理層相信中國市場不會受到重大影響。管理層預期中國經濟會持續高速增長，因此會繼續於中國大陸物色具升值潛力之投資項目，以為股東帶來回報。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於二零零七年的努力和貢獻。

本人亦藉此機會，向我們的股東、客戶、供應商和商業合作伙伴致謝，感謝他們對我們的支持及信賴。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 2007年主要活動回顧

上海必美宜新華拋磨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開始投產。



我們與香港大學工業及製造系統工程系於二零零七年發表了兩份研究論文，題為「基於數據挖掘方法的拋光工藝過程規劃系統」及「基於試驗設計的拋光質量優化方法」。



五十周年慶祝晚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在東莞舉行。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從事生產本身品牌「Pme」的拋光臘及拋光輪，以及經銷多種其他品牌的工業研磨產品。本集團之營業額超過90%來自香港及中國珠江三角洲地區。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上年度溫和增長10.1%，由二零零六年度約235,2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七年度約258,9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約28,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純利5,500,000港元）。

營業額增加主要與中國內地及香港市場銷售增加有關。年內，原材料價格及生產成本上升，加上人民幣升值令銷售成本上漲。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難以將所增加之生產成本轉嫁予客戶，導致毛利率下跌。行政開支增加亦與年內虧損有關。

於二零零七年度，本公司成功透過配售本公司新股及非上市認股權證於市場集資6.5億港元。集資所得資金加強了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提供強大資源給本集團於未來發展其核心業務及開拓新的商機。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貸款約20,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00,000港元），並於一年內到期。董事預期所有銀行貸款將由內部資源償還或於到期時滾存而為本集團持續提供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總值約82,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1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48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2.9，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為4.5。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91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300,000港元）及總負債約41,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比較總資產計算）為4.5%，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2.5%。

## 貨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經營開支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本集團已設立庫務政策以監察及管理所面對的匯率變動風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者訂立了一份合營企業協議以成立一間合營企業，並將會投資約5,830,000港元，相關投資已於年內完成。

### 前景

展望二零零八年，管理層預期持續上升之產品成本，尤其是原材料及員工成本，升勢仍會繼續。本集團將會持續控制成本，繼續拓展中國市場，以及適度提升本集團產品之價格，以抵銷成本上漲的影響，盡力提升來年度之業績。儘管環球金融市場於本年度受美國次按問題影響而有所減慢，管理層相信中國市場不會受到重大影響。管理層預期中國經濟會持續高速增長，因此會繼續於中國大陸物色具升值潛力之投資項目，以為股東帶來回報。

###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僱用約230名員工。員工之薪酬乃按基本薪金、花紅、其他實物利益（參照行業慣例）及彼等之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亦有向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員工授予購股權。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優秀企業管治的核心是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集團表現。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會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之簡歷及其關係已載於第11及12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內。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載列如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職責將於本報告的稍後篇幅作出說明。

	出席／舉行會議的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鄭國和	8/8		1/1	1/1
鄭廣昌	8/8			1/1
鄭惠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6/6			
周迎光（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5/6			
陳艷芬（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5/6			
陳瑞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6/6			
楊秀嫻（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6/6			
<b>非執行董事</b>				
鄭錦洪（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1/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退任）	5/6	1/2	1/1	1/1
梁遠榮	8/8	2/2	1/1	1/1
林漢明（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5/5	1/1		1/1
宋國明（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2/3	1/1		
周傅傑（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	2/3	0/1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負責訂立集團目標及策略並監察其表現。董事會亦會就年終及中期業績、主要交易、董事委任及股息和會計政策等項目作出決定，並會監察集團營運的內部監控程序。董事會已將監督日常運作的責任和權力下放給管理人員。

全體董事均定期獲得有關管治及監管事宜的更新資訊。董事亦可按照既定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其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不時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就董事會所有定期會議，全體董事均獲給予最少十四天通知，如有需要，董事可將討論事項納入有關議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附連之董事會文件在開會前一段合理時間內派發予所有董事。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會在合理時間內交董事傳閱，讓董事在確定會議記錄前提出意見。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各會議經正式委任的秘書保存，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的文件及有關資料，並會及時獲得充分資料，使董事會可就提呈會議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鄭國和先生及行政總裁鄭廣昌先生的資料已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內。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於本財政年度乃分別設立。

###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現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所列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指定任期，並會根據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值退選及重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確保在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政策上有正式及透明之程序。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鄭國和先生、行政總裁鄭廣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梁遠榮先生、宋國明先生及周傳傑先生）。梁遠榮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本年內曾召開了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就集團董事薪酬福利作出檢討。薪酬委員會確保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部分載之條文一致。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在本公司的網站內。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以確保在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事宜有公平及透明的程序。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鄭國和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和周傅傑先生。鄭國和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本年內曾召開了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討論董事委任事宜。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委員會會考慮候選人的經驗、資歷及適合程度。董事會將根據相同準則批准委任。於本年內，四名新成員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五名成員辭任及一名成員退任。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部分載之條文一致。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在本公司的網站內。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梁遠榮先生、宋國明先生及周傅傑先生。梁遠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本年共召開了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閱了集團的財務申報事項，以及檢討了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部分載之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在本公司的網站內。

### 董事及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特別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標準。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4條，本公司亦已設定及採納標準守則為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以規管本集團若干被認為可能會擁有本公司未公開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 問責及內部監控

董事確認須就編製集團財務報表承擔責任。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重要事件或情況可能質疑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

為確保內部監控機制有效及完善地運作，本公司成立了一個內部監控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的主要工作為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就集團的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提出改善建議。內部監控委員會的主席為鄭廣昌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年內內部監控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對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作出檢討，以及就集團的商業應變計劃作出評估。在回顧年度內，董事會認為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已經足夠和有效，公司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向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有關已付／應付之核數師酬金如下：

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330
非核數服務	520
	1,850

本公司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作出申報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9及2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 人員簡介

## 董事

### 執行董事

**鄭國和先生**，51歲，本集團主席。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策略制定、業務發展及董事會事項。彼於研磨產品貿易及製造方面積累逾二十年經驗。彼乃鄭廣昌先生之兄長。

**鄭廣昌先生**，47歲，本集團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運作和發展。彼於研磨產品貿易及製造方面積累逾二十年經驗。彼乃鄭國和先生之胞弟。

**陳瑞常女士**，44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業務拓展。彼持有南澳洲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投資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亦為於聯交所上市之直真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楊秀嫻女士**，42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業務拓展。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時裝設計高級文憑。彼亦為於聯交所上市之邦盟匯駿國際有限公司及老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傳傑先生**，41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電力工業擁有逾十年經驗並專長於電力公司的商業策略發展及變更管理。彼持有香港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工程師、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梁遠榮先生**，41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在多間著名的會計師事務所、投資銀行及上市公司擔任要職。彼現時在一間從事開採、生產及礦物資源（包括煤炭、焦炭和鐵礦砂）貿易的跨國集團任職高級管理層。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宋國明先生**，45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十五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彼畢業於新加坡理工學院並持有塑膠技術高級文憑，以及持有曼徹斯特科技大學之理學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續)

### 高級管理層

**周迎光先生**，69歲，為本集團之項目總監。周先生負責本集團之項目開發及品質管理。彼於本集團的項目開發、營運及品質管理方面積累逾十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周先生擁有逾三十年之營運管理經驗。

**鄭惠英女士**，49歲，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彼於財務管理及營運管理方面積累逾二十年經驗。鄭女士乃鄭國和先生之胞妹及鄭廣昌先生之胞姊。

**陳艷芬女士**，57歲，為本集團之物流總監。陳女士負責本集團之物流運作，包括產品供應、付運、倉儲及原材料和貿易產品採購。彼於物流管理範疇積累逾二十年經驗。

**方少聰先生**，46歲，本集團市場發展經理。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市場發展及產品開發。彼持有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學士學位。

**譚國權先生**，44歲，本集團業務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銷售服務工作。彼持有澳洲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於滙豐銀行工作，在國際貿易領域擁有逾十七年經驗。

**黃偉雄先生**，50歲，本集團生產經理。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生產及工廠管理。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彼在製造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曾樂全先生**，59歲，本集團物流經理。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產品付運及運輸。彼擁有逾二十年之物流管理經驗。

**李錦榮先生**，42歲，本集團資訊科技經理。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本集團之系統運作及網絡基礎設施。彼持有香港公開大學電腦及網絡學理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從事資訊科技相關工作達十年。

**葉翠玲女士**，32歲，本集團項目分析員。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劃和監察工作。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2。

##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之分析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21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70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股本

於本年度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連同其原因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董事會報告 (續)

### 股份溢價及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修訂本)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如緊隨分派或支付股息後,本公司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債務到期之時予以清還,則股份溢價可用以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於結算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股份溢價及儲備約為852,987,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23頁。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施行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使本公司董事可向本集團若干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嘉獎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概要條款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於本年度,30,000,000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本公司董事。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任何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 買賣、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首五大客戶合計,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少於30%。

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首五大供應商合計,分別約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之11.5%及35.4%。

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年度內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關連人士交易

本年度內之關連人士交易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0。

## 董事會報告 (續)

### 配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公司以每股作價0.172港元配售新股191,600,000股。就本公司配售新股，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支出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1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公司以每份0.046港元價格配售22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經扣除專業費及所有有關支出後，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所得淨額約為9,800,000港元。每一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以每股0.25港元價格認購本公司一股新股份。所有非上市認股權證已於本年內被行使，因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為55,000,000港元。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所得淨額及行使認股權證發行新股所得總額約64,8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公司以每股2.49港元價格配售229,000,000股新股份。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有關支出後，配售229,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淨額約為553,000,000港元，並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董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及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鄭國和先生 (主席)

鄭廣昌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秀嫻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陳瑞常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周迎光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鄭惠英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陳艷芬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鄭錦洪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遠榮先生

宋國明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周傳傑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退任)

林漢明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7(1)條，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梁遠榮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1頁。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之服務協議

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及鄭廣昌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初步期限為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期滿後續約，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被提名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協議。

###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權益	
鄭國和先生	54,400,000	318,438,000 (附註)	372,838,000	23.32%
鄭廣昌先生	54,400,000	318,438,000 (附註)	372,838,000	23.32%
陳瑞常女士	15,000,000	—	15,000,000	0.94%
楊秀嫻女士	15,000,000	—	15,000,000	0.94%

附註：此等股份以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PME Investments」）之名義持有。鄭國和先生及鄭廣昌先生各實益擁有PME Investmen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年內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任何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實益之權利；以上人士於年內亦無行使所述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各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附註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PME Investments	1	318,438,000	19.92%
鄭國和先生	2	372,838,000	23.32%
鄭廣昌先生	2	372,838,000	23.32%
鄭惠英女士	2	352,838,000	22.07%
曾瑞端女士	3	372,838,000	23.32%
溫金平女士	4	372,838,000	23.32%
鄭有權先生	5	352,838,000	22.07%

附註：

1. PME Investments 乃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各實益擁有PME Investment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
2. 鄭國和先生及鄭廣昌先生各自個人擁有本公司54,400,000股股份之權益。鄭惠英女士個人擁有本公司34,400,000股股份。彼等也實益擁有PME Investments 三分之一之權益，故被視為於PME Investments在本公司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3. 曾瑞端女士為鄭國和先生之配偶。因此，曾瑞端女士被視作於鄭國和先生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本中372,8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溫金平女士為鄭廣昌先生之配偶。因此，溫金平女士被視作於鄭廣昌先生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本中372,8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鄭有權先生為鄭惠英女士之配偶。因此，鄭有權先生被視作於鄭惠英女士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本中352,8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續)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刊載於本年報第7至1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予本公司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繼續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廣昌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德勤

致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刊於第21頁至第69頁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僅向閣下(作為一個整體)報告我們之意見,並不為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b>258,884</b>	235,226
銷售成本		<b>(222,819)</b>	(191,859)
毛利		<b>36,065</b>	43,36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	<b>5,522</b>	2,5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1,603)</b>	(12,367)
行政開支		<b>(57,099)</b>	(25,902)
撥回先前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減值		—	320
分攤合營企業虧損		<b>(154)</b>	—
財務成本	10	<b>(2,027)</b>	(1,348)
除稅前(虧損)溢利		<b>(29,296)</b>	6,667
稅項	13	<b>556</b>	(1,165)
本年度(虧損)溢利	14	<b>(28,740)</b>	5,502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b>(28,796)</b>	5,504
少數股東權益		<b>56</b>	(2)
		<b>(28,740)</b>	5,502
股息	15	—	1,274
每股(虧損)盈利	16	<b>(2.20)港仙</b>	0.57港仙
基本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25,105	122,499
預付租賃款項	18	10,450	10,214
可出售投資	19	285,471	—
存放於保險公司的存款	20	3,737	3,559
於合營企業權益	21	5,829	—
會所債券		350	350
		<b>430,942</b>	136,622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31,570	27,67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83,619	76,732
應收合營企業	24	332	—
應收貸款	27	4,730	7,400
預付租賃款項	18	268	249
可收回稅項		52	940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25	200,45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164,967	25,704
		<b>485,989</b>	138,697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8	15,523	10,671
應付稅項		1,186	682
融資租約承擔	29	67	61
銀行貸款	30	20,884	19,467
		<b>37,660</b>	30,881
<b>流動資產淨值</b>		<b>448,329</b>	107,81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879,271</b>	244,438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承擔	29	206	—
遞延稅項	31	3,203	3,604
		<b>3,409</b>	3,604
		<b>875,862</b>	240,834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2	15,986	9,580
股份溢價及儲備		859,565	230,999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b>875,551</b>	240,579
少數股東權益		311	255
		<b>875,862</b>	240,834

刊載於第21頁至第69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鄭廣昌  
董事

陳瑞常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9,580	202,296	(38,581)	1,022	-	6,456	(642)	-	55,621	235,752	248	236,00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938	-	-	-	-	-	1,938	9	1,947
樓宇重估減值	-	-	-	-	-	(3,129)	-	-	-	(3,129)	-	(3,129)
重估樓宇產生之遞延 稅務資產	-	-	-	-	-	1,146	-	-	-	1,146	-	1,146
撥入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之收益	-	-	-	-	-	-	642	-	-	642	-	642
於權益表直接確認之 收入(支出)淨額	-	-	-	1,938	-	(1,983)	642	-	-	597	9	606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5,504	5,504	(2)	5,502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 支出總額	-	-	-	1,938	-	(1,983)	642	-	5,504	6,101	7	6,108
已付股息	-	-	-	-	-	-	-	-	(1,274)	(1,274)	-	(1,274)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580	202,296	(38,581)	2,960	-	4,473	-	-	59,851	240,579	255	240,83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2,030	-	-	-	-	-	2,030	-	2,030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增值	-	-	-	-	-	-	1,405	-	-	1,405	-	1,405
樓宇重估增值	-	-	-	-	-	3,426	-	-	-	3,426	-	3,426
重估樓宇產生之遞延 稅務資產	-	-	-	-	-	(723)	-	-	-	(723)	-	(723)
於權益表直接確認之 收入(支出)淨額	-	-	-	2,030	-	2,703	1,405	-	-	6,138	-	6,138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	(28,796)	(28,796)	56	(28,740)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 支出總額	-	-	-	2,030	-	2,703	1,405	-	(28,796)	(22,658)	56	(22,602)
確認股本結算之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7,010	-	-	-	-	7,010	-	7,010
於配售後發行股份	4,206	598,959	-	-	-	-	-	-	-	603,165	-	603,165
股份發行開支	-	(17,363)	-	-	-	-	-	-	-	(17,363)	-	(17,363)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	-	10,120	-	10,120	-	10,120
發行認股權證之開支	-	-	-	-	-	-	-	(302)	-	(302)	-	(302)
行使認股權證後發行股份	2,200	62,618	-	-	-	-	-	(9,818)	-	55,000	-	55,00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86	846,510	(38,581)	4,990	7,010	7,176	1,405	-	31,055	875,551	311	875,862

附註：特別儲備乃指根據一九九七年之集團重組計劃，由PME International (BVI) Company Limited (本集團當時之控股公司)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之面值與PME International (BVI) Company Limited所發行作為代價之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及其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儲備。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溢利		(29,296)	6,667
作出下列調整: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86	—
轉讓其他貸款及應收利息之虧損		531	—
分攤合營企業虧損		154	—
利息收入		(2,299)	(579)
存放於保險公司的存款的名義利息		(178)	(48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810	6,937
預付租賃款項轉出		268	249
財務成本		2,027	1,3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49)	248
取消確認可出售投資之收益		—	(83)
撥回先前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減值		—	(32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010	—
呆賬撥備		4,618	1,003
過期存貨撥備		1,885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18)	(2,22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0,451)	12,756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按金增加		(200,451)	—
存貨(增加)減少		(5,340)	4,19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1,397)	(12,005)
應收合營企業增加		(332)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4,723	263
經營(所用)所得之現金		(223,248)	5,213
退回所得稅		951	318
已付所得稅		(131)	(580)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b>		<b>(222,428)</b>	<b>4,951</b>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780	579
出售可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	5,014
投資於一合營企業		(5,983)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771)	(10,620)
購入可出售投資		(284,066)	(2,910)
借出應收貸款		(4,730)	(7,400)
收回應收貸款		7,400	6,1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86	652
收購附屬公司	34	—	—
出售附屬公司	35	(17)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289,201)</b>	<b>(8,580)</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新借銀行貸款	25,370	21,502
配售新股之所得款項	603,165	—
配售之股份發行開支	(17,363)	—
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10,120	—
發行認股權證之開支	(302)	—
行使認股權證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55,000	—
償還銀行貸款	(24,193)	(14,474)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88)	(174)
已付利息	(1,028)	(1,340)
已付融資租約支出	(11)	(8)
已付股息	—	(1,274)
<b>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b>	<b>650,670</b>	4,232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b>	<b>139,041</b>	60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704	24,901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b>222</b>	200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b>164,967</b>	25,70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附註42。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就嚴重通脹經濟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期或以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報方法構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披露規定。以前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所要求而呈列的若干資料已經刪除，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要求的相關比較資料則首次於本年度呈列。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改及詮釋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改）	歸屬情況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優惠經營權安排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獎勵計劃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界定福利資產、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之限度 <sup>4</sup>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2 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3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4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5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董事會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其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報期之開始之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於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的權益之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其潛在影響,到目前為止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若干租賃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之重估金額計算,有關詳情載列於下文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提供之有關披露。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制的企業之財務報表。控制是本公司對一家企業財務和經營政策有控制權並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得收益。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以收購生效日或出售生效日止(以適用為準)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綜合基準 (續)

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本集團擁有之股本權益分開呈列。於該等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本之企業合併日期該等權益之金額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股本權益之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及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之虧損乃與本集團之權益對銷，惟倘如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義務及能夠額外作出投資以填補虧損則除外。

#### 業務合併

購買附屬公司應以購買法進行會計核算。購買成本是在交易日按照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轉讓的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及所發行的權益性工具的公允價值總額，再加上實體合併所產生的直接歸屬成本而確定的。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以收購日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確認條件之公允價值予以確認。

購買實體時產生的商譽會確認為資產，並且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商譽是指實體合併的購買成本超過本集團在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中所佔份額的部份。本集團在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中所佔份額超過實體合併所產生的購買成本時，而重新評估後亦是如此，則超出的金額會立即在收益表內加以確認。

被購買方的少數股東權益會按少數股東所佔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份額進行初始計量。

####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是指由合營者共同建立，並對其經營活動建立聯合控制的獨立實體。

合營企業的業績、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投資損益根據收購後集團股權比例變化及合營企業權益變化做出調整時，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價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減去確認的資產減值損失。如果集團在聯營公司所持投資的損失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公司的股權收益（其中包括所有實質上形成集團在聯營公司部分淨投資的長期收益），集團將停止認購將繼續造成損失的投資。只有在集團負有法律或建設性責任以及代表合營企業付款的情況下，才會額外承擔投資損失和債務。

當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未實現損益會按照集團在合營企業權益所佔份額予以抵銷。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且指在一般商業情形下提供之貨品及服務扣除折扣及貨品銷售及增值稅。

銷售貨品在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之後予以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財務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益確立時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土地及樓宇外）按成本減折舊、攤銷及已確認之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土地及樓宇按其重估金額（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價值減其後任何累積折舊與攤銷及其後任何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重估將會定期進行，以使賬面值不會與於結算日採用之公平價值所釐定之金額相差太大。

任何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之重估增加均計入重估儲備，惟與該資產先前確認為開支之重估減少對銷時除外，在此情況下，重估增加按先前已扣除之重估減少計入收益表中。重估一項資產所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若超過餘額（如有），則於與該項資產先前重估有關之重估儲備中處理為一項開支。其後出售或棄用一項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增加將撥入保留溢利中。

折舊及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其殘值後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或估值計算，載列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五十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十年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三至五年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計不會從繼續使用該資產而得到任何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時產生之任何收益及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按成本減折舊、攤銷及已確認之累積減值虧損列賬。預付租賃款之成本，以直線法於租賃有關預付租賃款之期攤銷。

**租約**

如租約條款轉讓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撥予承租人，有關租約乃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列作營業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約引起之初期直接成本乃加於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上，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表中扣除。

融資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作為促使訂立融資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約年期作為租金開支削減以直線法確認。

**土地及樓宇租賃**

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在進行租賃分數時須分開考慮，除非租金沒法可靠劃分為土地及樓宇兩部份，在此情況下，整項租約一般當作融資租約處理。倘能可靠分配土地及樓宇部份間之租賃款項，土地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之預付租賃款項，按成本列賬及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文據之訂約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出售財務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各結算日在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應收賬款、其他資產、應收貸款及銀行結餘）乃利用實際利息方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可出售財務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劃分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在初步確認後，可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權益表內確認，直至該財務資產被出售或決定被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表內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會自權益表內剔除，並於損益表確認（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以每個結算日評估減值尺度。倘有可觀證據證明由於一個或多個事件發生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後，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存在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對於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者對方的重大財務困難，或
- 利息或本金支付的違約或拖欠，或
- 借款人可能宣告破產或財務重組。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財務工具** (續)**財務資產** (續)**財務資產減值** (續)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之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價的金融資產,當有客觀證明資產已減值,其減值虧損會確認於損益,減值以資產賬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在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下的現值間的差異來測量。

除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減少是通過計提壞賬準備外,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減少是直接經由減值損失導致。壞賬準備賬面價值的變化被確認於損益。當一項應收貿易賬款或其他應收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即從壞賬準備上註銷。隨後追回以前註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客觀上可關乎一個發生在減值損失確認後的事件上,之前確認的減值損失通過損益撥回,直至減值撥回日的資產賬面值不超過減值不曾被確認情況下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額不會在其後期間於損益表中撥回。於減值虧損後任何公平值增加乃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之後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就財務負債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在有關期間內所發生的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準確透過金融負債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進行折算。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股權 (續)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股權工具

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權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所得款項入賬。

#### 取消確認

當財務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財務資產會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加於權益表直接確認之累積損益之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就財務負債而言，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財務負債會自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剔除。被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 無形資產

無確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包括會所債券)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之累積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對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此外，無確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會每年或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其他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否則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準則將視為重估減值處理。

倘於其後該減值虧損被撥回，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超逾該項資產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作收入，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實務準則而按重估入賬，則減值虧損之減少將視作重估增加。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如適用),直接工人成本及使存貨達致現時位置及狀態所產生之費用。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成交所需之估計成本。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實用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實用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及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其公平價值釐定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無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之按收益表中確認,惟構成本公司之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股本權益中確認。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權益表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賬貨幣,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該年度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股本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境外業務售出之年度內於損益賬確認。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報純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收益表內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則限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若暫時差異因商譽或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一結算日均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收益表，惟若其有關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中處理。

####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取得供款時支銷。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所得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乃確認為所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於授出日期之開支，並於股本權益中作出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行使購股權時，早前已確認之購股權儲備數額將轉換為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時仍未獲行使，早前已確認之購股權儲備數額將轉入保留溢利。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預備會計估計數字時作出多項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數字未必等於實際業績。下文詳述該等估計及假設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

於應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會根據從本集團發展之工業經驗及參考有關工業模式，估計多種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之可用年期。當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實際可用年期因商業環境轉變而與其估計可用年期產生差異時，有關差異將影響折舊開支及於未來期間撇銷之資產總額。

#### 估計呆賬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之評估，就呆賬作出撥備。如發生某些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未必能收回款項，則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撥備。於識別呆賬時需使用若干判斷及估計。當按原本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低於賬面值，有關差額列作呆賬準備，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如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 估計存貨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之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倘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而顯示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少於成本值，則須就存貨作出撥備。識別滯銷存貨要求對存貨之狀況及可使用程度作出判斷及估計。

### 5. 資本風險管理

管理層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包括於附註30披露之銀行貸款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其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公司董事按年度基準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之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之意見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賬款	<b>442,027</b>	100,778
可供銷售投資	<b>285,471</b>	—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b>27,692</b>	24,924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存放於一間保險公司及一間金融機構之存款、應收貸款、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銀行結餘、銀行貸款、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其各自之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通性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董事密切檢討及監控前述各種風險的政策於下文概述。

#### (i) 市場風險

##### 外幣風險

多個集團實體均進行外幣購貨，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約54%（二零零六年：41%）之購貨乃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本集團亦有以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及銀行貸款。由於聯繫匯率令港元及美元之波幅極小，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主要承受歐元及日圓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透過密切關注外幣匯率波動以控制其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對沖外幣風險。管理層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i) 市場風險 (續)

## 外幣風險 (續)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資產</b>		
美元	99,439	461
日元	18	263
歐元	904	—
	<b>100,361</b>	724
<b>負債</b>		
美元	6,453	5,782
日元	11,153	8,416
歐元	2,263	238
	<b>19,869</b>	14,436

## 敏感度分析

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主要承受日圓及歐元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港元兌有關外幣升值5%及貶值5%之敏感度分析。5%為敏感度率，適用於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並作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出現變動之評估之基準。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處理之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於年內按外幣匯率5%之變化調整其換算。倘港元兌相關外幣表現強勁，則正數表示年內虧損減少／溢利增加。倘港元兌相關外幣下降5%，則年內（虧損）溢利可能受到相等但反向之影響。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日元</b>		
本年度（虧損）溢利	557	408
<b>歐元</b>		
本年度（虧損）溢利	68	12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i) 市場風險 (續)

###### 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有重大應收貸款、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銀行結餘、銀行及其他借貸附帶利率風險。按浮動利率計息之應收貸款、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及銀行貸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及借貸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年內，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於結算日，假設於結算日尚未清償之浮息、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及銀行借貸在全年內一直為未清償，倘利率上升2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虧損應增加約3,77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減少約157,000港元）。倘利率下降200個基點，則年內（虧損）溢利應受到相等但反向之影響。200個基點增加或減少乃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變動之合理評估。

本集團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增加，主要由於按浮動利率計息之財務資產（如存放於金融機構之按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所致。

###### 股價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承受股價風險。本集團委任一個特別小組透過於日後分散投資組合監察價格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承受之股價風險釐定。如個別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5%，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會因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14,27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 (ii) 信貸風險

倘有關之對手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予履行其義務，則本集團就有關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要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一個小組負責信貸額之釐定及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之賬款。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貿易應收賬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地減低。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及客戶，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於結算日，並無任何一筆尚未清償之應收賬款超過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總額之8%。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ii)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因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金融機構之按金承受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為極低，原因為有關款項乃存放於信貸評級極佳之銀行。

##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管理層密切監控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狀況。本集團依靠銀行借貸作為重要流動資金來源。本集團的銀行借貸詳列於附註30。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的合約年期。該表按金融負債（於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未貼現現金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面值
		0至60日	61至90日	91至180日	181至365日	1至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	4,611	1,893	31	-	-	6,535	6,535
融資租約承擔	9.24%	16	8	24	48	226	322	273
銀行貸款	7.13%	3,741	1,319	7,597	8,890	-	21,547	20,884
		8,368	3,220	7,652	8,938	226	28,404	27,692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	5,196	154	46	-	-	5,396	5,396
融資租約承擔	2.28%	30	16	16	-	-	62	61
銀行貸款	7.13%	3,402	2,831	5,506	8,280	-	20,019	19,467
		8,628	3,001	5,568	8,280	-	25,477	24,924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c) 公平價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乃按下列方式釐定：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有交投活躍之市場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乃按報價市場之買入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乃使用現時可見之市場交易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法按照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記錄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年度於製造研磨產品、拋光臘及拋光輪，經銷拋光材料及拋光器材，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及利息收入所收或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退貨）。

### 8. 業務及地域分類

#### 業務分類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事投資業務，其主要業務為投資證券及發掘長期投資機會。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四個（二零零六年：三個）營運部門。該等部門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所依據之基礎。

主要業務如下：

製造	—	製造研磨產品、拋光臘及拋光輪
貿易	—	經銷拋光材料及拋光器材
技術服務	—	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投資	—	買賣股本證券投資及長期策略性投資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 業務分類 (續)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技術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130,081	116,183	413	12,207	258,884
業績					
分類業績	(10,225)	(6,240)	(452)	(11,208)	(28,125)
未能分配之企業支出					(5,043)
其他收入					6,053
分攤合營企業虧損	(154)	—	—	—	154
財務成本					(2,027)
除稅前虧損					(29,296)
稅項					556
本年度虧損					(28,740)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 業務分類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技術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91,189	52,866	107	627,919	872,081
未能分攤之資產					44,850
綜合資產總值					916,931
負債					
分類負債	7,175	4,699	18	3,504	15,396
未能分攤之負債					25,673
綜合負債總額					41,069

#### 其他資料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技術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108	1,879	2	2,082	4,071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5,973	1,689	7	141	7,81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68	—	—	—	268
呆壞賬撥備	3,312	501	805	—	4,618
過期存貨撥備	377	1,508	—	—	1,885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技術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122,314	106,398	6,514	235,226
業績				
分類業績	5,708	3,862	891	10,461
未能分配之企業支出				(5,363)
其他收入				2,597
撥回先前於收益表扣除之租賃 土地及樓宇重估減值				320
財務成本				(1,348)
除稅前溢利				6,667
稅項				(1,165)
本年度溢利				5,50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技術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77,512	55,291	2,393	235,196
未能分攤之資產				40,123
綜合資產總值				275,319
負債				
分類負債	6,299	4,120	252	10,671
未能分攤之負債				23,814
綜合負債總額				34,485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 業務分類 (續)

其他資料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技術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6,736	3,661	223	10,6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309	1,484	144	6,93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49	—	—	249
呆壞賬撥備	522	451	30	1,003

####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本集團之貿易部門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製造及技術服務則於中國大陸進行。本集團之投資部門主要位於香港。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域市場劃分之銷售分析 (不考慮客戶來源)：

	營業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11,579	97,316
中國大陸	127,723	118,367
其他亞洲地區	14,953	15,462
北美及歐洲	2,065	1,159
其他國家	2,564	2,922
	<b>258,884</b>	235,226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域分析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分類資產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730,161	108,122	3,963	254
中國大陸	141,920	127,074	108	10,366
	<b>872,081</b>	235,196	<b>4,071</b>	10,620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2	35
貸款利息收入	688	544
存放於保險公司之存款的名義利息	178	485
外匯兌換淨收入	3,300	558
租金收入	575	1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49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83
雜項收入	971	765
轉讓其他貸款及應收利息之虧損 (附註36(b))	(531)	—
	<b>5,522</b>	2,597

## 10.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財務成本包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1,028	1,340
融資租約承擔利息	11	8
其他貸款利息	988	—
	<b>2,027</b>	1,348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13名(二零零六年:9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 二零零七年度

董事姓名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按表現計算 之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鄭國和		—	1,024	—	—	46	1,070
鄭廣昌		—	1,019	—	—	46	1,065
鄭惠英	a	—	417	—	—	19	436
周迎光	a	—	626	—	—	29	655
陳艷芬	a	—	309	—	—	14	323
楊秀嫻	b	—	160	—	3,505	8	3,673
陳瑞常	b	—	200	—	3,505	10	3,715
鄭錦洪	c	50	—	—	—	—	50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	d	90	—	—	—	—	90
梁遠榮		120	—	—	—	—	120
林漢明	c	35	—	—	—	—	35
宋國明	e	57	—	—	—	—	57
周傳傑	f	45	—	—	—	—	45
二零零七年度總額		397	3,755	—	7,010	172	11,334

#### 二零零六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按表現計算 之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鄭國和	—	1,071	—	48	1,119
鄭廣昌	—	1,055	—	48	1,103
鄭惠英	—	501	—	24	525
周迎光	—	752	—	35	787
陳艷芬	—	367	—	17	384
鄭錦洪	50	—	—	—	50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	120	—	—	—	120
梁遠榮	120	—	—	—	120
林漢明	60	—	—	—	60
二零零六年度總額	350	3,746	—	172	4,268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 (a) 鄭惠英女士、周迎光先生及陳艷芬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b) 楊秀嫻女士及陳瑞常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c) 鄭錦洪先生及林漢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分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宋國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周傳傑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5位最高薪人士包括5名(二零零六年:4名)董事,詳見上文附註11。其餘1名於二零零六年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	420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	19
	—	439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稅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稅項(計入)支出包括：		
本年度稅項		
香港	240	59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	122
其他司法權地區	78	5
	<b>318</b>	717
往年超額撥備		
香港	250	—
	<b>568</b>	717
遞延稅項(附註 31)		
本年度	<b>(1,124)</b>	448
	<b>(556)</b>	1,165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所得稅率為24%。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抵銷所有承前結轉之稅務虧損後之首個獲利年度起之兩年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三年可獲得50%稅項寬免。二零零三年為首個獲利年度。二零零七年的所得稅率為12%(二零零六年:1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政府發佈第63號主席令—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出新稅法之實施細則。新稅法與實施細則使附屬公司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稅率變為25%。遞延稅項結餘已反映當資產已變現或負債已償付時於各自期間應用之稅率。

於其他司法權地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稅項 (續)

本年度之稅項(收入)支出與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b>(29,296)</b>	6,667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b>(5,126)</b>	1,167
分攤合營虧損之稅務影響	<b>27</b>	—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b>6,193</b>	196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1,953)</b>	(82)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1
運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83)
中國附屬公司獲所得稅優惠之稅務影響	—	(36)
在其他司法權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b>32</b>	4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b>250</b>	—
其他	<b>21</b>	(40)
本年度稅項(收入)支出	<b>(556)</b>	1,165

因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故採用香港本地稅率。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本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並(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810	6,937
預付租賃款項轉出	268	24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7,304	17,170
核數師酬金	1,330	930
呆壞賬撥備	4,618	1,003
過期存貨撥備	1,88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損失	186	—
轉讓其他貸款及應收利息之虧損(附註 36(b))	53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49)	248
列作支出之存貨成本	220,934	191,859
樓宇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1,067	—
租金收入總額	(575)	(127)
扣除：租金收入相關的費用	24	24
	<b>(551)</b>	<b>(103)</b>

員工成本已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56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20,000港元)。

### 15.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分派之股息：		
中期股息—無(二零零六年：0.033港仙)	—	316
截至二零零六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二零零五年：每股0.1港仙)	—	958
	—	1,274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計算乃根據以下數據: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b>(28,796)</b>	5,504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307,710</b>	958,000

由於行使潛在攤薄普通股可能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並無呈列二零零七年之每股攤薄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由於本公司在本期間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分別。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具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遊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8,480	45,746	11,798	4,776	1,317	152,117
匯兌調整之影響	3,415	899	114	56	—	4,484
添置	—	10,274	224	122	—	10,620
出售	—	(1,297)	(49)	(1,064)	—	(2,410)
重估減少	(5,405)	—	—	—	—	(5,40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490	55,622	12,087	3,890	1,317	159,406
匯兌調整之影響	3,963	1,150	134	58	—	5,305
添置	31	392	2,831	817	—	4,071
出售	—	(1,221)	—	(437)	(1,317)	(2,975)
出售附屬公司	—	—	(90)	—	—	(90)
重估增加	576	—	—	—	—	57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91,060</b>	<b>55,943</b>	<b>14,962</b>	<b>4,328</b>	<b>—</b>	<b>166,293</b>
包括：						
以成本計算	—	55,943	14,962	4,328	—	75,233
以二零零七年度估值計算	91,060	—	—	—	—	91,060
	91,060	55,943	14,962	4,328	—	166,293
<b>累積折舊</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7,408	9,899	4,321	1,317	32,945
匯兌調整之影響	512	464	106	49	—	1,131
年內撥備	2,084	3,984	609	260	—	6,937
出售時抵銷	—	(423)	(49)	(1,038)	—	(1,510)
重估時抵銷	(2,596)	—	—	—	—	(2,59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433	10,565	3,592	1,317	36,907
匯兌調整之影響	632	564	122	44	—	1,362
年內撥備	2,218	4,866	577	149	—	7,810
出售時抵銷	—	(284)	—	(437)	(1,317)	(2,038)
出售附屬公司抵銷	—	—	(3)	—	—	(3)
重估時抵銷	(2,850)	—	—	—	—	(2,85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b>	<b>26,579</b>	<b>11,261</b>	<b>3,348</b>	<b>—</b>	<b>41,188</b>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91,060</b>	<b>29,364</b>	<b>3,701</b>	<b>980</b>	<b>—</b>	<b>125,105</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490	34,189	1,522	298	—	122,499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文所列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物業	19,680	17,890
於香港以外地區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物業	71,380	68,600
	<b>91,060</b>	86,490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由獨立之註冊專業測量師嘉漫(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照類似物業近期之市場交易重新估值。重估按照國際重估準則進行。重估產生盈餘淨額3,426,000(二零零六年:重估減值2,809,000港元)·其中約3,42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129,000港元)已增加(二零零六年:減少)物業重估儲備·本年並無(二零零六年:320,000港元)於綜合收益表中列作收入。

倘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未予重新估值·則應根據歷史成本基準按以下金額列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成本	103,672	99,678
累計折舊	(20,172)	(17,322)
賬面值	<b>83,500</b>	82,356

汽車包括就一融資租約所持之資產·金額為32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71,3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8,600,000港元)之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

## 18. 預付租賃款項

香港以外地區之租賃土地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按報告目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10,450	10,214
流動資產	268	249
	<b>10,718</b>	10,463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可出售投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按市值計	<b>285,471</b>	—

上述股本證券乃本集團於China Railway Logistic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之投資。China Railway Logistics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設計、開發及銷售增值電訊產品及電腦電話產品及物流運輸。

有關投資佔China Railway Logistics Limited之普通股股權14.51%，超過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資產之10%。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上述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減至129,220,000港元。本集團將根據公平值減少對減值作出評估，如有關減值被視為重大或會持續，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之財政年度作出減值撥備。

### 20. 存放於保險公司的存款

存款乃附帶於人壽保險保單。於首次確認後，有關保單之保費乃獨立確認。存款乃以攤銷成本按實際利率5%計算列賬。保單之首期保費乃計入應付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並於保險期內攤銷。

有關受保人士為本公司之董事而本公司則為保單之受益人。該保險基金於有關保單期間提供保證回報。

於二零零六年，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

### 21. 於合營企業權益

於年內，本集團與另一名投資者成立合營企業上海必美宜新華拋磨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必美宜新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上海必美宜新華擁有權益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資本 之面值	登記及 經營國家	所持股份 類別	本集團所持 註冊資本面值 之比例		本集團所佔 投票權及溢利分享 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上海必美宜新華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中國	註冊資本	60%	不適用	60%	不適用	生產及買賣 拋光物料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於合營企業權益 (續)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合營企業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5,983	—
應佔收購後虧損	(154)	—
	5,829	—

使用股本權益法列賬之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2,285	—
非流動資產	2,169	—
流動負債	4,029	—
收入	13,781	—
開支	14,037	—

本集團持有上海必美宜新華之註冊資本60%，並控制股東大會投票權之60%。然而，根據股東協議，上海必美宜新華之主要財務及營運決定須由本集團及另一名投資者一致批准。因此，上海必美宜新華被視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 22. 存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617	5,678
在製品	61	45
製成品	23,892	21,949
	31,570	27,672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依照本集團之政策，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0日至90日。此外，本集團亦給予若干擁有長期業務關係及過往還款紀錄良好之客戶較長信貸期。

包括在本集團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中之貿易應收賬款67,8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4,115,000港元），已按賬齡分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20,948	20,797
31至60日	24,958	20,802
61至90日	15,259	15,181
90日以上	6,645	7,335
	<b>67,810</b>	64,11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b>15,809</b>	12,617
	<b>83,619</b>	76,732

於釐定應收賬款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考慮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從信貸最初授出日期起是否有任何不利變動。因此，董事認為除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呆賬撥備外，無須另行作出信貸撥備。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包括應收賬款16,53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457,000港元），該等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經逾期，但由於債務人之信用狀況並無重大變動故並未列作減值。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100日（二零零六年：99日）。

####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6,440	1,423
31至60日	5,897	2,676
61至90日	3,119	2,217
90日以上	1,082	1,141
	<b>16,538</b>	7,457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1,870	867
於收益表確認之撥備 (撥回)	4,618	1,003
年終之結餘	6,488	1,870

上述呆賬撥備包括若干貿易債務人應付之個別減值應收賬款。該等債務人正與本集團產生糾紛或面臨財政困難。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 2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賬齡為30天內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逾期。

## 25.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按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金融機構之按金乃用作證券買賣。有關存款乃按市場利率2.2%計息。

##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乃按市場利率介乎2.2%至5.9% (二零零六年: 2.25%至2.5%) 計息。

## 27. 應收貸款

有關貸款乃借予獨立第三者，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利息乃以未償還貸款金額按年率15%或最優惠利率加年率3% (二零零六年: 最優惠利率加年率3%至5%) 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4,73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 6,800,000港元) 之應收貸款乃以個人擔保抵押。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包括在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之貿易應付賬款6,53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396,000港元),已按賬齡分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3,685	1,994
31至60日	907	2,423
61至90日	1,893	777
90日以上	50	20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535	5,396
	8,988	5,275
	15,523	10,671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28天。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有關信貸期內支付所有應付賬款。

### 29. 融資租約承擔

融資租約之租約期為四年(二零零六年:五年)。於合約日之固定利率為9.24%(二零零六年:2.28%),並未就支付或有租金訂立協議。

	最低租金款額		最低租金款額之現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約承擔如下:				
一年內	90	62	67	61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90	—	74	—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142	—	132	—
	322	62	273	61
減:日後利息支出	(49)	(1)	—	—
租約承擔現值	273	61	273	61
減:一年內到期且列作 流動負債之款項			(67)	(61)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06	—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銀行貸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包括：		
信託收據貸款	6,869	6,381
其他銀行貸款	14,015	13,086
	<b>20,884</b>	19,467
分析如下：		
有抵押	8,250	8,010
無抵押	12,634	11,457
	<b>20,884</b>	19,467

所有銀行貸款均於一年內到期。

銀行貸款包括按年利率6.57% (二零零六年：5.85%) 計息之定息貸款約5,04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4,800,000港元)。餘下之銀行貸款乃浮息借貸，而其實際利率則介乎6.04%至7.13%之間 (二零零六年：介乎6.00%至7.13%之間)。

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7)、預付租賃款項 (附註18) 及存放於保險公司之按金 (附註20) 作抵押。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334	2,545	(335)	(242)	4,302
扣自(計入)本年度					
綜合收益表	610	56	(250)	32	448
計入本年度權益表	—	(1,146)	—	—	(1,146)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4	1,455	(585)	(210)	3,604
扣自(計入)本年度					
綜合收益表	(342)	—	(919)	137	(1,124)
計入本年度權益表	—	723	—	—	723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2,602</b>	<b>2,178</b>	<b>(1,504)</b>	<b>(73)</b>	<b>3,203</b>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用稅務虧損10,16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913,000港元)可與未來溢利抵銷。該等虧損之8,58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331,000港元)已確認為遞延稅務資產。由於未來溢利流量難以估計，因此餘下之1,58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82,000港元)並無確認遞延稅務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面值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				
年終	<b>10,000,000</b>	10,000,000	<b>100,000</b>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b>958,000</b>	958,000	<b>9,580</b>	9,580
因配售發行股份	<b>420,600</b>	—	<b>4,206</b>	—
行使認股權證	<b>220,000</b>	—	<b>2,200</b>	—
年終	<b>1,598,600</b>	958,000	<b>15,986</b>	9,580

- (a)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本公司與金融機構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股份0.172港元配售191,600,000股新股。配售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完成。新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與金融機構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股份2.49港元配售229,000,000股新股。配售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新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金融機構訂立配售協議，按每份認股權證0.046港元之發行價配售220,000,000份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承配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按認購價每股0.25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認購本公司新股。每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認購一股認購股份。發行認股權證後，10,120,000港元乃計入其他儲備內。所有認股權證於年內已獲行使，以認購220,000,000股普通股。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不可低於(i)於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緊接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連同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30%。

除非(i)向股東寄發一份股東通函；(ii)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文所述限額之購股權；及(iii)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放棄就決議案作出投票，否則直至向每名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予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授出30,000,000份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198港元，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下表披露本公司年內授出之購股權變動：

參與者名稱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陳瑞常	—	15,000,000	—	15,000,000
楊秀嫻	—	15,000,000	—	15,000,000
	—	30,000,000	—	30,000,000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為0.2337港元，乃於授出日期使用Black-Scholes-Merton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總額為7,010,000港元，已於年內確認。下列假設乃用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

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1.13港元
行使價	1.198港元
預期波幅	42.84%
預期年期	1.54年
無風險比率	3.28%
預期股息收益率	—

預期波幅乃使用可資比較公司於過去兩至三年之歷史波幅釐定。

Black-Scholes-Merton購股權定價模式乃用以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之價值乃隨著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動而轉變。

## 34.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收購應收貸款及其相關資產及負債，代價為100港元。有關收購乃透過購入泰昇遠東有限公司（「泰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進行。該項交易乃被視為購買資產及相關之負債。

根據有關交易購入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所購入資產淨值：	
應收貸款	25,0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9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3)
其他應付貸款	(25,000)
所購入資產淨值	1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1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
所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
	—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所收購之應收貸款25,000,000港元及相應應收應計利息1,519,000港元已轉授予上述所收購其他貸款25,000,000港元之貸款人，以償還其他貸款25,000,000港元及應付應計利息988,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表示該貸款人為一獨立外方。同日，泰昇已出售予一名第三方（見附註35）。

### 35.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出售附屬公司Peaknice Investment Limited（「Peaknice」），Peaknice持有Best Time之100%股權及Railway Media (China) Company Limited之61%股權。Peaknice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該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
訂金及預付款	132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2)
	194
出售產生之虧損	(186)
總代價	8
以下列方式支付：	
其他應收	8
因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年內，本集團就汽車按租約開始時之資本值300,000港元訂立融資租約安排。
- (b) 年內，本集團向一名公司外部人士（「貸款人」）轉授應收貸款及相應應收應計利息合共26,519,000港元，以向該貸款人償還貸款及應付應計利息25,988,000港元。本集團已轉讓應收款項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解除有關並無追索權之負債責任。財務資產及負債因而取消確認，而轉授虧損531,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內。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者訂立了一份合營企業協議成立一間合營企業，並將會投資約5,830,000港元，相關投資已於年內完成。

## 38.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賃方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57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7,000港元）。持有之物業皆有承租往後2年的租戶。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與租客所簽訂之租約而應收未來最低租約款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1年內	412	382
第2年至第5年	103	254
	<b>515</b>	636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1年內	2,681	—
第2年至第5年	2,967	—
	<b>5,648</b>	—

租期為兩年，於租期內租金乃固定不變。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為所有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以基金形式管理，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條例，僱主及僱員均須按條例中指定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所承擔之責任為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於綜合收益表中所列之退休福利成本，為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僱員已參與由中國當地政府設立之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有關薪酬之特定比例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福利資金。本集團於該退休金計劃下所負之唯一責任為作出退休金計劃規定之供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退休福利計劃供款56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20,000港元)。

### 40.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向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Shanghai PME-XINHUA出售326,000港元之拋光物料(二零零六年:無)。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即董事酬金)載列於附註11。

### 4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Betterment Enterprises Limited(「Betterment」)訂立認購協議，認購由Betterment發行本金額為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及二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並分別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51股及9,898股Betterment股份。換股後，本集團持有9,949股Betterment股份，佔Betterment經擴大股本之99.49%。

Betterment之主要業務為持有直真科技有限公司ZZNode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ZZNode直真科技」，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已發行股本約29.29%。

由於未能取得ZZNode直真科技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財務資料以編製Betterment之綜合財務報表，故披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就各類Betterment綜合資產、綜合負債及或然負債確認之金額乃不可行。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以每份認股權證發行價0.01港元配售319,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非上市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每股本公司新股份0.5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1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配售尚未完成。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詳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備註a)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非直接持有					
福昌號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5%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00,000港元(備註b) 普通股1,000,000港元 (二零零六:10,000港元)	100%	100%	經銷拋光材料 及器材
PME International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3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必美宜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5%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9,200,000港元(備註c) 普通股100,000港元 (二零零六:11,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經銷 拋光材料及器材
順鈿(香港)機械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60,000港元	100%	100%	經銷拋光器材
東莞必美宜拋光材料 器材有限公司 (備註c)	中國	註冊資本 40,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經銷拋光 材料
Wel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日本	註冊資本 10,000,000日元	71%	71%	經銷拋光材料
Sunbright 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美元	100%	不適用	股票投資
富星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不適用	投資
安高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不適用	投資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備註：

- (a) 除東莞必美宜拋光材料器材有限公司在中國營運外及Wel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在日本營運外，其他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主要在香港營運。
- (b) 5%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並非本集團持有，且實際上並無附帶獲派股息、收取公司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出席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遞延股份持有人在清盤時，僅有權於作出組織章程細則所述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之1,000,000,000港元分派後，獲分派公司之剩餘資產。
- (c) 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認為以上列出之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中，所有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借貸資本。

##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業績</b>					
營業額	155,076	163,640	191,964	235,226	<b>258,884</b>
銷售成本	(82,833)	(105,287)	(151,113)	(191,859)	<b>(222,819)</b>
毛利	72,243	58,353	40,851	43,367	<b>36,065</b>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24	866	4,037	2,597	<b>5,522</b>
銷售及分銷開支	(9,004)	(7,886)	(12,879)	(12,367)	<b>(11,603)</b>
行政開支	(27,389)	(26,584)	(25,242)	(25,902)	<b>(57,099)</b>
撥回先前於綜合收益表 扣除之租賃土地及 樓宇重估減值	56	554	895	320	<b>—</b>
分攤合營企業虧損	—	—	—	—	<b>(154)</b>
財務成本	(1,233)	(896)	(750)	(1,348)	<b>(2,027)</b>
除稅前溢利(虧損)	35,297	24,407	6,912	6,667	<b>(29,296)</b>
稅項	(4,664)	(3,169)	(1,754)	(1,165)	<b>556</b>
本年度溢利	30,633	21,238	5,158	5,502	<b>(28,740)</b>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204,197	258,224	264,031	275,319	<b>916,931</b>
總負債	(42,818)	(25,517)	(28,031)	(34,485)	<b>(41,069)</b>
權益	161,379	232,707	236,000	240,834	<b>875,862</b>